

梅河口市山城镇镇村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 年)
(公示稿)

梅河口市山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定位与目标.....	4
第一节 规划定位.....	4
第二节 规划目标.....	4
第三章 国土空间格局.....	6
第一节 底线约束.....	6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0
第三节 规划分区.....	10
第四章 构筑协调有序的城乡空间.....	12
第一节 镇村体系构建.....	12
第五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15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15
第二节 景观风貌管控.....	16
第六章 镇区规划.....	17
第一节 用地布局.....	17
第二节 社区生活圈构建.....	17
第三节 道路交通体系.....	18
第四节 镇区风貌引导.....	18
第七章 村庄规划.....	21
第一节 西南保兴单元.....	21

第二节 西南大湾单元.....	22
第三节 中部花园单元.....	24
第四节 中部五里堡单元.....	25
第五节 城郊融合单元.....	27
第六节 东南泉眼单元.....	28
第七节 东北永胜单元.....	29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	31
第一节 实施保障.....	31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和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的决策部署，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细化《落实梅河口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部署与安排，科学有序推动山城镇国土空间集聚开发，分类保护和综合整治，实现乡村高质量发展和高效能治理，特编制《山城镇镇村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本规划按照“镇村一体”规划编制模式，对山城镇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具体安排，指导城乡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空间蓝图，作为编制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的依据，也作为规划范围内村庄开展乡村地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时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围绕

吉林省“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和梅河口市“三三四四五”发展战略，坚持“优化布局、产业集聚、提质增效、持续提升”的总体思路，牢固树立“大生态、大环境”理念，突出产城融合发展理念，着力延伸产业链、贯通供应链、提升价值链，聚焦重点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将山城镇打造成全省产业发展新样板、新标杆，助推梅河新区、梅河口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建设，为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空间支撑和保障。

第3条 规划原则

安全优先、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保护与开发，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强化资源环境约束，促进发展方式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乡村。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优化城乡功能布局 and 空间结构，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以乡村居民需求为中心，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城乡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

城乡融合、全域管控。坚持城乡协同发展，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强化自然资源统筹利用和用途管制，对全域国土空间开发强度实施总体控制，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上下统筹、强化实施。传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主要内容，并将乡镇级规划内容、指标传导至乡村。重视规划实施保障机制建设，强化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分解、传导和考核，使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尊重自然规律、经济规律、社会规律和城乡发展规律，按照乡镇自然禀赋、人文特色和发展阶段，有针对性地开展规划编制工作，注重解决实际问题。结合乡镇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第4条 规划层次和规划范围

规划层次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

总体规划为山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深度，规划范围为镇域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 15284.95 公顷。

详细规划为村庄规划，规划范围为金星村、郑家村、东山村、西山村、西花园村、东小堡村、东花园村、大泉眼村、二泉眼村、南沟村、新泉村、龙山村、二龙村、桦树村、大湾村、保民村、东玉井村、西玉井村、小湾村、城东村、城西村、永胜村、五里堡村、三泉眼村和华锋村 25 个行政村。

第5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末至 2025 年，目标年至 2035 年。

第二章 规划定位与目标

第一节 规划定位

第6条 规划定位

以融入区域整体发展格局为导向，不断加强与周边地区在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环境保护等方面协调发展。全面对接梅河城区协调发展，积极接受梅河新区的产业转移、功能转移和经济辐射，加强与周边乡镇协调发展，充分发挥区位、文化、环境、特色优势，努力建设成为区域休闲、商务、生态宜居的首选之地。

落实市委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一主两翼”总体布局要求，在规划期内建成立足东北辐射全国的农副产品集散中心，吉林省中南部区域的商贸物流中心，梅河全域旅游南部服务核心。形成梅河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向南开放的桥头堡，打造成为梅河新区辐射带动能力较强，产业特色突出，与新区功能互补、一体发展的吉林省知名、东北闻名的县域经济发展样板。

第二节 规划目标

第7条 总体目标

确定近、远期规划目标，从生态、生产、生活三方面提出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以及相应的规划策略。

2025 年：产镇融合度显著提升，充满活力的城乡发展格局基本奠定；农业产业格局得到优化，三条空间管制控制线全面落地；各级生态功能区保护和修复体系建立。

2035 年：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开放高效、魅力品质的国土空间格局，建成区域中心强镇。

第三章 国土空间格局

第一节 底线约束

第8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2〕47号）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以现状稳定耕地为基础，优先将黑土区、优质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到2035年，山城镇耕地保护目标9986.48公顷，永久基本农田7628.86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吉林省的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第9条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梅河口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梅河口市“三区三线”划定工作成果，山城镇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2.69 公顷，主要分布在西南侧海龙水库。

允许有限人为活动 9 项包括，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规模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7、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8、依据县级

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除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规定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用地报批时，附具省级政府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用途管制要求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说明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必要性、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第10条 城镇开发边界

山城镇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377.60 公顷，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东至黑大线与山城大街交汇，西至县道 069，北至沈吉铁路，南至黑大线，东西长 4 公里，南北长 2 公里。

强化城镇开发边界对开发建设行为的刚性约束作用，实行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框定总量，限定容量，防止城镇盲目扩张和有序蔓延。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城镇建设和发展应避让地质灾害风险区、蓄泄洪区等不适宜建设区域，不得违法违规侵占河道、湖面、滩区。

第11条 村庄建设边界

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乡村地区划定村庄建设边界，作为村庄发展建设的管控边界。坚持保护安全优先，在避让永

久基本农田、地质灾害易发区等基础上优先利用村庄内闲置、低效的存量建设用地，满足宅基地、乡村产业需求。同时，尊重自然格局、参照自然地物，划定边界便于识别，方便管理，在山城镇域范围内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1289.96 公顷。

村庄建设边界优先保障农村宅基地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建设需求，宅基地建设应依法落实“一户一宅”要求，遵守地方宅基地建设标准；公共服务设施应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和布局要求进行建设。

第12条 其他控制线

河道管理控制线：保持现有自然河湖水系格局，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落实辉发河、西河（白银河）、卧牛沟等主要水系河道管理控制线 368.91 公顷。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等，禁止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粪污、垃圾，禁止在堤防和护堤地上开荒种地、取土、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的活动。

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落实上位规划要求，山城镇对镇域内 1 个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马蹄山顶遗址划定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 30.84 公顷。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13条 总体格局

以区域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结合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灾害风险评估、规划实施评估等成果，强化三条控制线的底线约束，落实规划目标与定位，统筹“三生”空间，构建“一核一轴五园区，一心两廊三基地”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三节 规划分区

第14条 农田保护区

为了维护粮食安全，保护优质耕地资源，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农田保护区面积 7628.86 公顷，占镇域国土总面积的 49.91%。区内重点用于粮食生产，按照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要求，原则上严禁开发建设活动，符合法定条件的重点项目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进行严格论证并按照有关要求调整补划。

第15条 生态保护区

将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划定为生态保护区，面积 42.69 公顷，占镇域国土总面积的 0.28%。区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16条 生态控制区

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包括生态公益林、防护林、特种用途林等，规划生态控制区面积 1179.89 公顷，占镇域国土总面积 7.72%。本区域原则上应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强度控制和风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调整。

第17条 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是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山城镇城镇发展区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面积 377.60 公顷，占镇域国土总面积的 2.47%。本区域允许开展城镇开发建设行为，应实现详细规划全覆盖，按照详细规划进行精细化管理，限制农业生产、土地整治和村庄建设。

第18条 乡村发展区

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山城镇规划乡村发展区面积 6055.92 公顷，占镇域国土总面积的 39.62%。本区域以农民生活、农林业生产为主导，允许农业、农村发展建设，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整治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严控大规模的城镇建设。

第四章 构筑协调有序的城乡空间

第一节 镇村体系构建

第19条 村庄分类引导

根据梅河口市村庄分类布局成果，将山城镇 32 个村庄划分为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稳定改善类和搬迁撤并类四类。

集聚提升类村庄 9 个，城东村、保兴村、大湾村、头八石村、五里堡村、郑家村、东花园村、城西村、四合村。强化主导产业支撑，拓展产业功能，延长产业链条，推动村庄经济繁荣。

特色保护类村庄 1 个，即河南村。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相应的保护制度及措施，协调好改善农民人居环境、提高农民收入与保护自然文化遗产资源两者之间的关系。

稳定改善类村庄 20 个，大安村、金星村、永胜村、保民村、大泉眼村、东花园村、东山村、东胜村、东小堡村、东玉井村、二龙村、二泉眼村、桦树村、龙山村、三泉眼村、西花园村、西玉井村、小湾村、新泉村、华锋村。对于该类村庄，在保证基本生活生产服务与人居环境的前提下，原则上控制村庄发展规模，控制新增用地。

搬迁撤并类村庄 2 个，南沟村、西山村。尊重村民意愿和各村分地规则，向条件优越的地区搬迁，原则上将搬迁农民安置在城镇周边、产业园区等土地资源丰富等区域。

第20条 镇村体系构建

综合考虑人口规模、经济职能、辐射范围等因素，构建“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镇村等级结构体系。

镇区：范围北至沈吉铁路，南至河南村现居住区北侧，东至四合村，西至横道河，包括城镇建成区、城东村、城西村、郑家村、河南村部分。承担服务配套及辐射带动的核心，区域级设施按全域人口与梅河口市域南部服务人口核算。

中心村：6个中心村，包括五里堡村、大湾村、四合村、保兴村、东花园村、二龙村。主要建设任务是完善基本乡村公共服务及支农服务功能，重点进行美丽乡村建设。

一般村：26个一般村，包括保民村、大安村、桦树村、中花园村、西花园村、头八石村、东山村、东胜村、东小堡村、大泉眼村、二泉眼村、三泉眼村、金星村、龙山村、南沟村、西山村、东玉井村、西玉井村、小湾村、新泉村、华锋村、永胜村、城东村、城西村、郑家村、河南村。

第21条 乡村单元划分及职能定位

统筹落实山城镇职能定位，结合各村发展优势，做好现代农业基础支撑作用。

西南保兴单元。以保兴村为核心，辐射带动大安村、保民村、东玉井村、西玉井村，打造三产融合现代农业基地。

西南大湾单元。以大湾村为核心，辐射带动小湾村、桦树村、二龙村，打造建筑材料和食品加工产业基地。

中部花园单元。以东花园村为核心，辐射带动中花园村、河南村，打造乡村旅游示范基地。

中部五里堡单元。以五里堡香菇小镇、万通药业为核心，辐射带动西花园村、龙山村，打造医药、食用菌产业基地。

城郊融合单元。以镇区周边村为主，包括城东村、城西村、郑家村、西山村，打造现代农业示范基地。

东南泉眼单元。以头八石村为核心，辐射带动大泉眼村、二泉眼村、三泉眼村、华峰村、新泉村、东小堡村、南沟村，打造风电新能源产业基地。

东北永胜单元。以四合村为核心，辐射带动东山村、金星村、东胜村和永胜村，打造优质粮食产业基地。

中心村承担部分加工、物流功能，一般村庄主要负责玉米、水稻、畜禽等农产品生产。

第五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22条 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原则及措施

继承和发扬历史文脉，完善历史文化资源和自然景观资源的保护体系，重点加强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文化遗址、民族民俗风情的保护，保护和延续海龙历史文化，增强居民归属感和认同感。

第23条 保护内容

山城镇历史文化保护主要是镇域 1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即马蹄山顶遗址。

第24条 其他资源保护

非物质文化遗产。应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指导方针，“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明确职责、形成合力，长远规划、分步实施，点面结合、讲求实效”的工作原则，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生存的历史环境及其物质载体。

历史故事等。深入挖掘乾隆两次途经东花园、东玉井、西玉井并赋诗题名等历史，推动活化利用。

第二节 景观风貌管控

第25条 风貌设计原则

重视城乡融合的城镇环境。延续山城镇当地的生态环境，并注重自身的传统肌理和空间格局，保留历史的空间记忆。展现城乡融合的深度与生命力。依托镇域开放空间生态网络的建立，平衡土地开发与环境保育。

打造具吸引力的亮点。创造具吸引力的议题，如：海龙古镇、节庆活动等，并打造相应的亮点设施，做到显山透水。保护自然之美兼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作为城镇的名片。

建立地方的城镇形象。突出山城镇既有的乡镇面貌传统印象，结合自身优势资源，打造商业、旅游、生态、文化、产业等不同功能和空间形态的空间特色，赋予当地鲜明的地方特征，创建城镇品牌，展现城乡新风貌。

营造精彩的水岸生活。充分利用现有水系等丰富水资源景观的潜力，塑造山城镇宜居城镇魅力，打造滨水旅游休闲空间，满足旅游业发展及人们与生俱来的亲水的天性，安排层次丰富以及精彩多样的水岸空间和活动，提供滨水旅游城镇悠闲的生活方式。

第26条 景观风貌定位

山化山水林田本底，回归乡村质朴本色，塑造“景城相望、活力小镇、林田相融、农耕人家”的整体风貌特色。

第六章 镇区规划

第一节 用地布局

第27条 空间结构

根据梅河口市国土空间规划，以准县城的标准，将山城镇规划建设成为市域副中心城镇，重点发展工业生产、旅游服务、对农服务等职能。

镇区空间结构方面，在充分利用现状的基础上，根据镇区现状设施产业布局情况、镇区空间战略发展方向、城市山水自然资源及主导风向，规划镇区形成“两心双轴五区”的城镇空间结构，发展方向为“东拓，南进”。

第28条 用地结构

结合规划的城镇开发边界成果，划定镇区用地规模为377.60公顷。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结果，山城镇现状镇域常住人口为3.64万人，规划至2035年，镇域人口规模2万-5万人。依照梅河口市国土空间规划中“引导一般乡村地区人口适度向中心城区集聚”原则，规划镇区人口3万人，故规划人均城镇建设用地为125.90平方米。

第二节 社区生活圈构建

第29条 社区生活圈规划

参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相关要求构建城镇社区生活圈，形成15分钟、5分钟两个层

级的生活圈。并结合按照镇区规划单元宜在 1-5 平方公里规模,按照社区生活圈规模,规划镇区范围内设 3 个规划单元。

第三节 道路交通体系

第30条 道路网络格局

规划结合现状道路肌理,形成以“三横三纵”结构的道路布局。

“三横”为北部新建国道、山城大街、南部黑大线。

“三纵”为山江线镇区段、站前街、产业组团新建南北路。

第四节 镇区风貌引导

第31条 风貌分区

统筹山水林田湖一体化布局,引导城市和景观融合发展,总体打造“城纳山水、蓝绿共融、水城林相映”的总体风貌特色格局。

规划区域在现状建成区风貌格局的基础上,采用现代建筑风格。从城市总体形象、空间景观格局、公共空间系统、景观环境、空间尺度及色彩设计等方面,规划以建设具有丰富建筑景观的现代城市风貌区为总体目标,注重建筑形态的统一,体现当代城市风貌。

将山城镇建筑风貌分为三个片区,传统老城风貌区、现代化产业风貌区、宜居活力风貌区。

第32条 建筑色彩

立足山城镇的历史文化特色与自然环境特征，并补充“山水”这一山城镇城市重要自然要素，提出“古雅山水，”的城市建筑色彩主题，更强调“清爽、清透”的色彩感受，形成自然山水与人文建筑相互映衬，温润清新的城市总体色彩印象。考虑山城镇传统建筑色彩、自然环境、气候特征等因素，调整山城镇建筑色彩主色调为“暖白青灰”，将白色、浅色作为山城镇建筑色彩基调，延续“暖白”，突出“自然简洁、雅致明快”的色彩感受。

公共建筑局部点缀黄、橘、砖红等雅致色彩，整体素雅、明快。在管控总体色彩方向的基础上给予建筑色彩应用更多的灵活空间。

第33条 建筑界面

建筑界面控制主要为镇区的山城大街和站前街的商业临街界面，宜多采用连续紧凑的形式。南部滨河道沿线为景观风貌界面。

第34条 街道设施

路灯、垃圾箱、休息座椅、树池等设施及路面铺装的风格、形式、色彩，应与建筑相协调，体现整体统一性。小品设计均采用传统的方格元素，局部加以传统纹样，力求在造型、体量、色彩上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突出小品的个性和地方特色。在选材上利用自然材料与人工材料相结合的原则，

优先选用本地材料，并突出材料的自然美和质感，充分体现人性化的尺度、视觉感受及使用便利性等。

第七章 村庄规划

山城镇共划分了7个乡村单元，以乡村单元为统筹，分类对“镇村一体”规划编制的村庄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建设用地规模及重要设施配建标准和空间布局等进行管控与指引。

第一节 西南保兴单元

第35条 功能定位

规划打造以稻米种植、现代养殖、休闲康养为重点，集大田农业种植、精品休闲度假、原生村居文化体验等功能于一体的三产融合现代农业基地。

第36条 发展规模

本单元面积 38.10 平方公里，包括保兴村、保民村、大安村、东玉井村、西玉井村 5 个行政村 6 个自然屯，规划至 2035 年，村庄常住人口约 1437 人。

第37条 产业策略

一产：依托各村稳定耕地，保障玉米、水稻种植空间。规划重点依托保兴中萃公司，打造兴安湖千亩泉水优米种植基地。适度土豆、白菜、萝卜、辣椒等蔬菜作物种植面积。在远离居民点和乡村旅游设施位置建设牧业小区，开展肉牛、白羽鸡、长白飞鸭养殖。

二产：壮大保兴矿泉水厂生产规模。

三产：融入梅河南部乡村旅游环线，串联东玉井村、西玉井村，打造乾隆两次途经赋诗提名的乡村旅游节点。围绕兴安湖，整合保兴村、保民村、大安村林果、棚膜、矿泉水和水库综合体资源，发展生态观光、香菇产业、大米文化、林果采摘的农特产品之旅。

第38条 设施配套

公共服务设施。保留现有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结合电商服务点新建物流配送点，建筑面积30平方米以上。结合党群服务中心设置农技服务中心和乡创中心，建筑面积大于30平方米。结合建设广场设置防灾避灾场所。

公用基础设施。乡村道路硬化率达100%。保留现有供水设施、电力设施。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可选择纳管、新建集中式和分散式相结合、资源化利用三种模式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第二节 西南大湾单元

第39条 功能定位

规划打造以现代食品加工为重点，集农业种植、高效养殖、农副产品加工为一体的建筑材料产业基地。

第40条 发展规模

本单元面积 3197.54 公顷，包括大湾村、小湾村、桦树村和二龙村 4 个行政村 9 个自然屯，规划至 2035 年，村庄常住人口约 1770 人。

第41条 产业策略

一产：依托各村稳定耕地，保障玉米、水稻种植空间。在大湾村实施生猪全产业链建设项目，建成省内最大生猪繁育基地，建设猪肉加工产业，其他村在远离居民点和乡村旅游设施位置建设牧业小区，开展生猪养殖。

二产：依托鑫鑫农业科技、烨盛食用菌合作社、成功米业、十八锅米业等企业布局，开展休闲食品加工，重点建设大湾建筑材料工业园区。

三产：重点在桦树村、二龙村布局商贸物流和农业服务等。

第42条 设施配套

公共服务设施。保留现有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结合电商服务点新建物流配送点，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以上。结合党群服务中心设置农技服务中心和乡创中心，建筑面积大于 30 平方米。结合建设广场设置 2 处防灾避灾场所。

公用基础设施。乡村道路硬化率达 100%。保留现有供水设施、电力设施。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可选择纳管、新建

集中式和分散式相结合、资源化利用三种模式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第三节 中部花园单元

第43条 功能定位

规划以农业种植、高效养殖为基础，以乡村旅游为重点，打造乡村旅游示范基地。

第44条 发展规模

本单元面积 1142.78 公顷，包括中花园村、东花园村和河南村 3 个行政村 6 个自然屯，规划至 2035 年，村庄常住人口约 975 人。

第45条 产业策略

一产：重点在河南村以及东花园村、中花园村北部农田水利设施较为发达区域开展梅河“绿优米”水稻种植，在中花园村和东花园村南侧地势相对平坦区域开展玉米种植。因花园单元着重发展乡村旅游，限制畜禽养殖相关产业，选址需在远离居民点和乡村旅游设施位置。

二产：依托现有工业企业，开展农产品加工、粮食加工等产业。

三产：以河南村朝鲜族民宿为重点，拓展乾隆二次经过题诗的游线和休闲游憩节点，推动乡村旅游持续发展。

第46条 设施配套

公共服务设施。保留现有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结合电商服务点新建物流配送点，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以上。结合党群服务中心设置农技服务中心和乡创中心，建筑面积大于 30 平方米。结合广场设置防灾避灾场所。

公用基础设施。乡村道路硬化率达 100%。保留现有供水设施、电力设施。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可选择纳管、新建集中式和分散式相结合、资源化利用三种模式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第四节 中部五里堡单元

第47条 功能定位

以现代农业种植、养殖为基础，以医药健康、食用菌种植为重点，规划打造种植、加工、商贸为一体的医药、食用菌产业基地。

第48条 发展规模

本单元面积 1767.98 公顷，包括五里堡村、西花园村、龙山村 3 个行政村 3 个自然屯和万通药业等区域，规划至 2035 年，村庄常住人口约 1108 人。

第49条 产业策略

一产：夯实传统种植、养殖，着力打造特色种植，其中五里堡村着重开展香菇、平地参种植，西花园村开展西洋参种植。

二产：依托万通药业，建设医药健康园区；依托香菇小镇，开展香菇加工产业。

三产：延伸一产、二产，在五里堡村推动商贸物流等发展。

第50条 设施配套

公共服务设施。保留现有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结合电商服务点新建物流配送点，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以上。结合党群服务中心设置农技服务中心和乡创中心，建筑面积大于 30 平方米。结合建设广场设置 2 处防灾避灾场所。

公用基础设施。乡村道路硬化率达 100%。保留现有供水设施、电力设施。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可选择纳管、新建集中式和分散式相结合、资源化利用三种模式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第五节 城郊融合单元

第51条 功能定位

以镇区周边村为主，二产和三产向镇区集中，外围做好镇区产城融合空间支撑，重点发展现代农业，打造现代农业示范基地。

第52条 发展规模

本单元面积 1251.43 公顷，除镇区部分包括城东村、城西村、郑家村、西山村 4 个行政村，规划至 2035 年，村庄常住人口约 1342 人。

第53条 产业策略

以水田种植为主，在沈吉铁路以北开展规模化、现代化水田种植。在西山村东侧开展玉米种植，有条件的逐步开展“旱改水”，全力打造现代化水田种植基地。

第54条 设施配套

保留现有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各类设施与镇区进行充分衔接，互联互通，污水管线逐步接入镇区，统一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第六节 东南泉眼单元

第55条 功能定位

以现代农业种植、养殖为基础，以丰富的风力资源为依托，加大与山东鲁能、国家电投唐山新能源等公司合作力度，打造风电新能源产业基地。

第56条 发展规模

本单元面积 2530.16 公顷，包括头八石村、大泉眼村、二泉眼村、三泉眼村、华峰村、新泉村、东小堡村、南沟村 8 个行政村 8 个自然屯，规划至 2035 年，村庄常住人口约 1108 人。

第57条 产业策略

一产：以东小堡村、头八石村、华峰村、新泉村为重点开展优质水稻种植；以南沟村、大泉眼村、二泉眼村、三泉眼村为重点开展高效玉米种植。在远离居民点位置适度发展规模化养殖，在南部山林区开展林下养殖。

二产：以丰富的风力资源为依托，大力实施风电建设项目。以农业产地为依托，适度发展农产品加工。

三产：延伸一产、二产，重点在头八石村推动商贸物流等产业发展。

第58条 设施配套

公共服务设施。保留现有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结合电商服务点新建物流配送点，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以上。结合党群服务中心设置农技服务中心和乡创中心，建筑面积大于 30 平方米。结合建设广场设置 2 处防灾避灾场所。

公用基础设施。乡村道路硬化率达 100%。保留现有供水设施、电力设施。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可选择纳管、新建集中式和分散式相结合、资源化利用三种模式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第七节 东北永胜单元

第59条 功能定位

以“绿优米”水稻种植为核心，结合便利的交通区位优势，布局粮食加工企业和商贸物流，打造优质粮食产业基地。

第60条 发展规模

本单元面积 2530.16 公顷，包括四合村、东山村、金星村、东胜村和永胜村 5 个行政村，规划至 2035 年，村庄常住人口约 1817 人。

第61条 产业策略

积极推进粮食安全工程建设，大力发展绿优水稻种植，依托各村优质水田，培育种植绿优米，规划期进一步扩大水稻种植规模，在四合村、金星村、东山村实施 200 公顷旱改

水项目。沿国道 202 布局粮米加工企业，打造高端生态绿优米系列品牌。

第62条 设施配套

公共服务设施。保留现有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结合电商服务点新建物流配送点，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以上。结合党群服务中心设置农技服务中心和乡创中心，建筑面积大于 30 平方米。结合建设广场设置 2 处防灾避灾场所。

公用基础设施。乡村道路硬化率达 100%。保留现有供水设施、电力设施。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可选择纳管、新建集中式和分散式相结合、资源化利用三种模式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实施保障

第63条 强化规划实施组织保障

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城乡建设和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的依据，必须严格执行，本规划一经批准，由山城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山城镇各部门必须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性，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定期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城市规划实施情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凡是违反规划的行为都要严肃追究责任。涉及山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修改，必须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并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涉及各村村庄规划编制、修改，可由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64条 建立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

实行全周期检测保障，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状况进行比较和考核，建立健全“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实时监测、定期评估、动态维护的规划评估机制，确定具体监测指标，实施单因子监测，做到发现问题，及时预警，定期全要素分析，定期体检，专项评估，实现规划生命周期的长期管理机制。

第65条 完善公众参与和监督机制

搭建全过程、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建立镇村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加强规划宣传教育，明确公众参与规划编制与实施程序中的职责与权益、参与的渠道与途径。探索建立多方协商、共同缔造的社区治理方式，引导公众积极为城市发展建言，引导和鼓励市民、企业等参与规划制定、决策和实施。并加大公众监督力度，公开规划内容、规划实施的政策和要求、工作制度和办事程序、按规划审批用地的结果、规划修改内容等。

第66条 动态维护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平台

依托梅河口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及时将山城镇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录入，强化信息化手段运用，实现各类空间管控边界精准落地，对规划实施进行跟踪和监测，实现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和信息交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管控的部门协同、建设工程项目联合审批、规划体检评估、监测预警以及服务群众等功能，规划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形成动态维护机制，对于规划机动指标使用、规划许可审批等及时更新国土规划信息平台，以规划促进经济发展，确保战略引领、统筹协调、管控约束，实现国土空间治理水平现代化，实现自然资源全要素管理。

第67条 加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

按照转变发展方式、提升发展质量、改善社会民生、建设生态文明的总体要求，建立科学发展的考核机制。根据区域统筹发展的要求，实施分区考核；根据创新发展的要求，实施分行业考核；根据转型发展的要求，分约束性指标和引导性指标进行考核；根据率先发展的要求，实施分进度考核；按照让群众满意的要求，实施定量考核与定性考评相结合。